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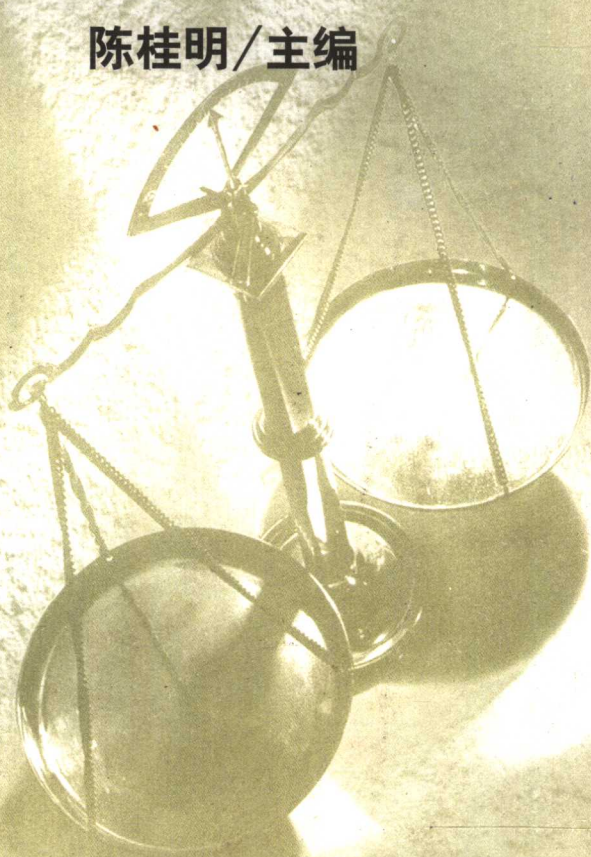
2000年

#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 编审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陈桂明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研究所 编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第四版 王利明



35.27  
CGM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陈桂明

撰稿人 陈桂明 李 浩 潘剑锋

乔 欣 叶自强

法 律 出 版 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陈桂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5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之八

ISBN 7-5036-3090-6

I. 民… II. 陈… III. ①民事诉讼法-律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法学-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632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250 千

---

版本/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5036-3090-6/D·2811

定价: 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 辑 委 员 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段正坤**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贾午光 高宗泽 吴明德 邓甲明**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于 晋 | 马怀德 | 王卫国 | 王利明 | 王保树 |
| 邓甲明 | 李传敢 | 刘 玫 | 刘 晔 | 刘凯湘 |
| 邱 征 | 陈卫东 | 陈兴良 | 陈治东 | 陈桂明 |
| 吴明德 | 张树义 | 周旺生 | 周建海 | 段正坤 |
| 阎 欣 | 贾午光 | 贾京平 | 高宗泽 | 黄 进 |
| 韩大元 |     |     |     |     |

##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律师制度和律师资格考试发展的需要,根据立法的变化,结合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这套用书共 15 册,即:《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经济法学》、《商事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这套用书力求在学理阐述上系统科学,理论上采用通说,对必须说明的学术争议作客观、公正的介绍。在撰写中注重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法律专业素质教育与应试指导相结合。

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主要以本套用书的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考生复习时应结合教材的学习注意了解和掌握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本套用书由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编辑,约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及司法部的学者、专家和北京市的一些律师撰写。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



## 序 言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就意味着我国律师业正面临着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十四大以来的律师工作,总的说,这几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的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成果是明显的。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司法部党组的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律师工作人员已达 10 万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3000 余人,律师事务所 8300 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大律师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律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已有 7 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有 50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23 家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律师积极参与的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稳定。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大型项目,如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地铁工程等,为确保上述工程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可以说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

1986 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至今已举办了九次。自 1993 年起,两年一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1996 年,全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确认下来,为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不断完善,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 55.8 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 11.4 万人通过考试

取得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深入,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

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如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大企业集团及国有小型企业改组、联合、兼并、租赁、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金融与证券市场的建立等都为律师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律师队伍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在总结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重新编写了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这套用书在内容编排、学科设置、整体框架、篇幅分配、编写角度和深度等方面都比过去的用书有明显改进,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和技能。它不仅具有辅导考试的作用,而且还能在较大范围、较深层次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我希望这套用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以及热爱律师事业、热爱法制工作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我祝愿所有读者都能从该书中学有所得,祝愿该书对所有考生都有所裨益,并通过你们的努力,加入到律师队伍中来,为律师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司法部部长

高昌经

1998年4月28日



# 目 录

## 上编 民事诉讼法

|                          |        |
|--------------------------|--------|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 1 )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 1 )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 2 )  |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 5 )  |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 5 )  |
| 第二节 基本制度·····            | ( 10 ) |
| 第三章 诉讼主管与管辖·····         | ( 12 ) |
| 第一节 主管·····              | ( 12 ) |
|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 13 ) |
|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 15 ) |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 17 ) |
|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 24 ) |
|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 ( 26 ) |
| 第四章 审判组织及相关制度·····       | ( 28 ) |
|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形式·····         | ( 28 ) |
| 第二节 相关制度·····            | ( 29 ) |
| 第五章 当事人·····             | ( 31 ) |
|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 31 ) |
| 第二节 当事人的类别·····          | ( 34 ) |

|                       |        |
|-----------------------|--------|
| 第三节 共同诉讼              | ( 35 ) |
|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 ( 38 ) |
| 第五节 第三人               | ( 41 ) |
|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 45 ) |
|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 ( 52 ) |
|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 ( 52 ) |
| 第二节 待证事实              | ( 54 ) |
| 第三节 举证责任              | ( 54 ) |
|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 ( 55 ) |
|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 ( 56 ) |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 58 ) |
| 第一节 期间                | ( 58 ) |
| 第二节 送达                | ( 59 ) |
| 第八章 法院调解              | ( 61 ) |
|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 61 ) |
|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 ( 62 ) |
|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 ( 62 ) |
|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 ( 62 ) |
|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 64 ) |
|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 64 ) |
|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 65 ) |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 ( 67 ) |
|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 ( 67 ) |
|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 ( 67 ) |
|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 ( 68 ) |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 70 ) |
|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 ( 70 ) |

|             |                      |               |
|-------------|----------------------|---------------|
| 第二节         | 诉讼费用的种类              | ( 70 )        |
| 第三节         | 诉讼费用的负担              | ( 71 )        |
| 第四节         |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 ( 72 )        |
| <b>第十二章</b> | <b>普通程序</b>          | <b>( 73 )</b> |
| 第一节         | 普通程序概述               | ( 73 )        |
| 第二节         | 普通程序的各个阶段            | ( 73 )        |
| 第三节         | 撤诉和缺席判决              | ( 80 )        |
| 第四节         |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 81 )        |
| <b>第十三章</b> | <b>简易程序</b>          | <b>( 83 )</b> |
| 第一节         |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 83 )        |
| 第二节         | 简易程序的特点              | ( 84 )        |
| <b>第十四章</b> | <b>第二审程序</b>         | <b>( 85 )</b> |
| 第一节         | 第二审程序概述              | ( 85 )        |
| 第二节         |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 86 )        |
| 第三节         | 上诉案件的审理              | ( 88 )        |
| 第四节         | 上诉案件的裁判              | ( 89 )        |
| <b>第十五章</b> | <b>特别程序</b>          | <b>( 91 )</b> |
| 第一节         |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 ( 91 )        |
| 第二节         | 选民资格案件               | ( 92 )        |
| 第三节         |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 ( 93 )        |
| 第四节         |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 ( 94 )        |
| 第五节         |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 ( 95 )        |
| 第六节         |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 97 )        |
| <b>第十六章</b> | <b>审判监督程序</b>        | <b>( 99 )</b>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 99 )        |
| 第二节         |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 ( 100 )       |
| 第三节         |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 ( 101 )       |
| 第四节         |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 ( 103 )       |
| 第五节         |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 ( 104 )       |

|                              |       |
|------------------------------|-------|
| <b>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b> .....       | (105) |
|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105) |
|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 (105) |
| 第三节 案件的管辖.....               | (106) |
| 第四节 支付令的申请及其效力.....          | (106) |
| <b>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b> .....     | (108) |
|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 (108) |
| 第二节 宣告票据或其他事项无效的判决.....      | (110) |
| <b>第十九章 破产程序</b> .....       | (112) |
|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制度.....             | (112)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案件受理.....           | (113) |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115) |
|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 (117) |
| 第五节 破产宣告程序.....              | (119) |
| <b>第二十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b> ..... | (126) |
| 第一节 民事判决.....                | (126) |
| 第二节 民事裁定.....                | (126) |
| 第三节 民事决定.....                | (127) |
| <b>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b> .....      | (128) |
|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128) |
| 第二节 执行开始.....                | (131) |
|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132) |
|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 (134) |
| <b>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b> .....  | (136) |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136) |
|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137) |
|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 (137) |

|               |       |
|---------------|-------|
| 第四节 司法协助····· | (138) |
|---------------|-------|

## 下 编 仲 裁 法

|                   |       |
|-------------------|-------|
|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140) |
|-------------------|-------|

|                      |       |
|----------------------|-------|
|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特点和类型····· | (140) |
|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 (141) |
| 第三节 仲裁范围·····        | (142) |
| 第四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 (143) |

|                    |       |
|--------------------|-------|
| 第二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 (145) |
|--------------------|-------|

|                 |       |
|-----------------|-------|
|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 (145) |
|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 (145) |
| 第三节 仲裁员·····    | (146) |
| 第四节 中国仲裁协会····· | (147) |
| 第五节 仲裁规则·····   | (148) |

|               |       |
|---------------|-------|
| 第三章 仲裁协议····· | (150) |
|---------------|-------|

|                  |       |
|------------------|-------|
|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 (150) |
|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 (151) |
|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 (152) |
|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 | (153) |

|               |       |
|---------------|-------|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156) |
|---------------|-------|

|                    |       |
|--------------------|-------|
|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 (156) |
|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 (156) |
| 第三节 财产保全·····      | (157) |
|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 (158) |
| 第五节 回避·····        | (159) |
| 第六节 开庭·····        | (159) |
| 第七节 证据·····        | (161) |
| 第八节 和解、调解、裁决·····  | (162) |
| 第九节 送达、期间、期日·····  | (163) |
| 第十节 仲裁时效·····      | (164) |

|                               |       |
|-------------------------------|-------|
| <b>第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b> .....     | (166) |
|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          | (166) |
|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 (166) |
|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       | (168) |
| <b>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b> ..... | (169) |
|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条件和程序.....         | (169) |
|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170) |
|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 | (171) |
| <b>第七章 涉外仲裁</b> .....         | (172) |
|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 (172) |
| 第二节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             | (172) |
|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 (173) |
| 第四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176) |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民 事 诉 讼

###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活动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如何,都取决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上述各阶段各自独立存在,相互之间又有联系,某个具体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通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有再审阶段,但这一阶段是为纠正有错误的裁定和判决而设立的,不是通常的诉讼阶段。

民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经济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

###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比如和解、调解、仲裁)相比较,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和解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人民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机构主持进行,仲裁是由来自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2. 民事诉讼的进行应当依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法院,都应当予以遵守,不得违反。而以其他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程序和制度,即使是在有明确的程序和制度规定的仲裁活动中,仲裁参加者的自主程度要较民事诉讼高,行为的选择余地也较民事诉讼大。

3.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这一特点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是否以该种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合意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的一方的起诉符合条件,诉讼即可发生。而和解、调解、仲裁等则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二是民事诉讼中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履行裁判的义务时,法院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而和解、人民调解的结果则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这些规范性意见,由于其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在民事诉讼实务中经常适用,因此,它们是掌握民事诉讼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内容等几个方面来确定:第一,从其在法律体系的地位来看,它保障民法、经济法等重要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一样,居于基本法的地位。第二,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它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它所调整的这一特定法律关系,意味着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也决定了民事诉讼法属于独立的部门法。第三,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看,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这表明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国家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民事诉讼法第2条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了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几项任务:

####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是其进行诉讼活动,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得不到保护,诉讼程序也就无法正常运转,诉讼制度也就得不到有效的贯彻。因此,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 (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案件是否能得到正确的审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司法保护,关系到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民众心中是否有权威。因此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判民事案件,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一样,同样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之争的程序法。程序法是否能有效地发挥这一功能就在于它是否能通过诉讼制度的贯彻和诉讼程序的运用对有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

#### (四)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是社会法制化的基本要求。实际上每个法律都应承担起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只是它们各自实现这一任务的手段不同而已。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和程序法,它是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来表明国家法律支持什么、否定什么、制裁什么、维护什么,以实现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

###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所涉及之效力范围。它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发生效力,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效力。

####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一规定意味着,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应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3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编中的有关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据此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1. 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如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离婚案件、继承遗产案件等;

2. 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如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企业破产案件等;

3.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讼案件;

4. 按督促程序解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案件;

5. 按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有关证券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 (三)在空间上的效力

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的内容表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伸延的范围。

#### (四)在时间上的效力

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之内具有拘束力。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颁布起生效。

### 五、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保障着实体法内容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上述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上述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密不可分,必须同时存在。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就没有生命力;相反,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则因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其存在也就失去意义。

####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属于不同的部门法。但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又都共同服务于民事案件的审判,被称为审判法或司法法,因此,二者在某些原则和制度的规定上又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等制度和独立审判、